

信阳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餐厅托管经营服务成交结果公示

(招标编号：HNHAX-CG-2408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信阳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超市托管经营服务：

中标人：河南时运达餐饮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5.8500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信阳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餐厅托管经营服务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HNHAX-CG-2408

三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2 日

四、评审信息：

1、评审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22 日

2、开、评标地点：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26 楼会议室

五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六、成交情况：

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

1 信阳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餐厅托管经营服务 河南时运达餐饮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
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中乐百花公馆 6 号楼一单元 2601 室 58500.00 元

七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刘新宇（组长）、匡效功、王宏梅。

八、采购代理服务费：

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，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九、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媒介及成交公示期限：

公示发布媒介：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。

公示期限：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各供应商对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或者盖章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（质疑函内容须含质疑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、质疑事项、诉求及必要的事实依据等），须由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(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并以

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信阳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羊山街 33 号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13837695788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恒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

联系人：楚女士

电 话：16692801983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信阳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羊山街 33 号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13837695788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恒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

联 系 人：楚女士

电 话：16692801983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